



審前鑑定與整合性服務的實例分享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科長黃荻 2019.11.11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及內容

- 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
- 經濟扶助
- 法律服務
- 就學服務
- 住宅輔導
-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提供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及其
其他家
庭成
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及內容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
遇計畫規範：

- 認知教育輔導。
- 心理輔導。
- 精神治療。
- 戒癮治療。
- 其他輔導、治療。

相對人

- 心理支持
- 情緒關懷
- 連結戒癮治療
- 就業協助
- 法律諮詢
- 就醫協助
- 經濟協助
- 諮商輔導
- 社會資源
- 社區網絡
- 自殺防治



本縣之相對人輔導服務

- 彰化縣政府自98年起開始執行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非常感謝從衛生署到心口司，一直肯定和支持本縣。
- 為使相對人獲得完善的服務，於103年至106年將預防性認知教育(含3小時簡易型團體)、關懷訪視輔導及處遇治療性團體整合，透過整合性服務，提供近便性、連續性、完整性之協助。
- 至106年底階段性之任務已完成。
- 107年因應社會安全網政策調整方案執行，繼續委由亞洲大學的團隊執行關懷訪視輔導方案外，預防性認知輔導(含3小時簡易型團體)由縣府自辦。
- 108年配合社會安全網政策調整社工人力。

	配置人員
年度	
98年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99年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100年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101年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102年	4名社工員(縣府)2名預認社工員
103年	1名督導員，9名社工員(含預認)
104年	1名督導員，12名社工員(含預認)
105年	2名督導員，11名社工員(含預認)
106年	2名督導員，11名社工員(含預認)
107年	1名督導員，9名社工員 2名預認社工員(衛福部預算縣府自辦)



方案目的



本整合型輔導處遇方案是期望提供相對人在家暴事件發生後能獲得近便性、完整性、連續性的關懷支持陪伴等多元及完整性之輔導處遇服務。

旨在提供相對人穩定情緒、認知暴力、了解法律規範及獲得資源，在公平關懷輔導中，能協助其充權並減少暴力傷害及降低再犯。



相對人整合型輔導服務



相對人

受案
(警察約制告誡)

(被害人方申請)
保護令裁定

被害人社工
高危機會議
之評估轉介

庭前認知輔導

經費來源：衛福部
內容：簡易型3小時團體、提供
法令知識及情緒管理方法

審前鑑定

經費來源：本縣縣款
內容：法院裁定處遇前的評估

相對人關懷訪視輔導服務

經費來源：衛福部、本縣縣款
內容：評估派案、提供關懷訪
視、就醫協助、法律諮
詢、資源連結服務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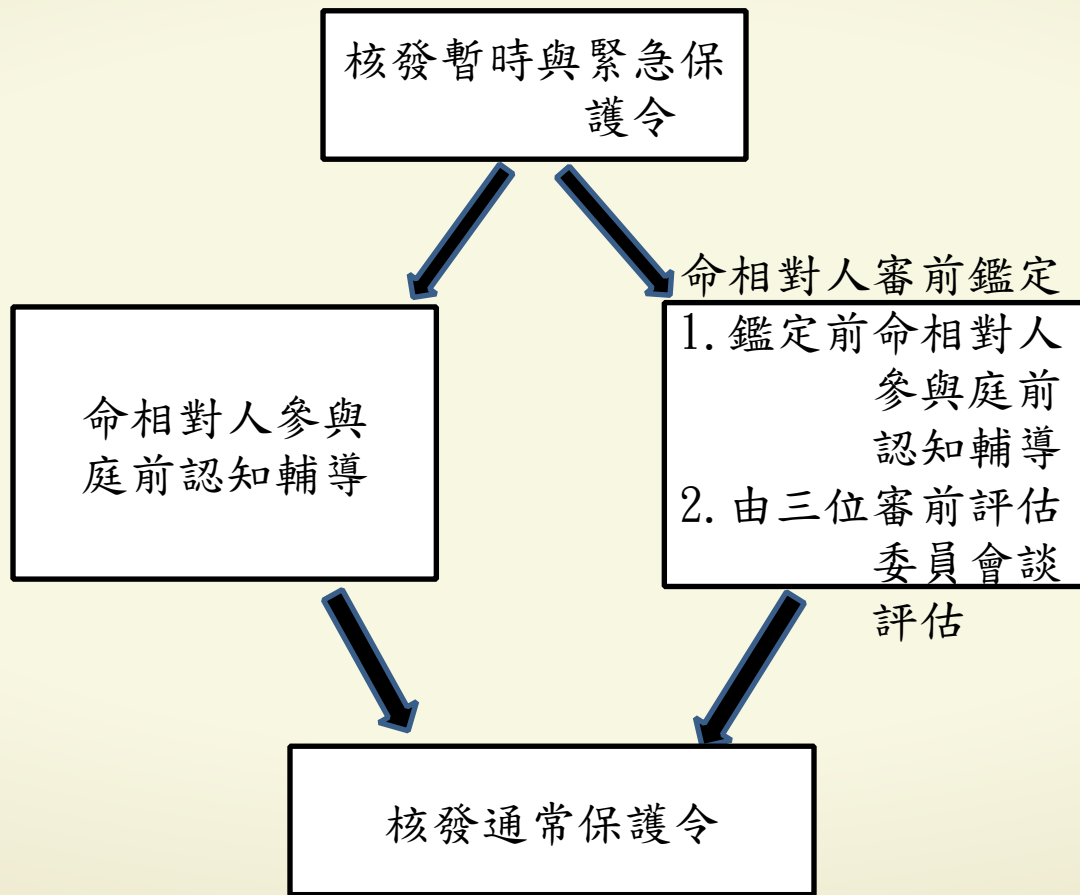
法定輔導服務(12/24)

經費來源：本縣縣款
工作內容：認知輔導、藥酒
癮戒治及親職教育等團體

相對人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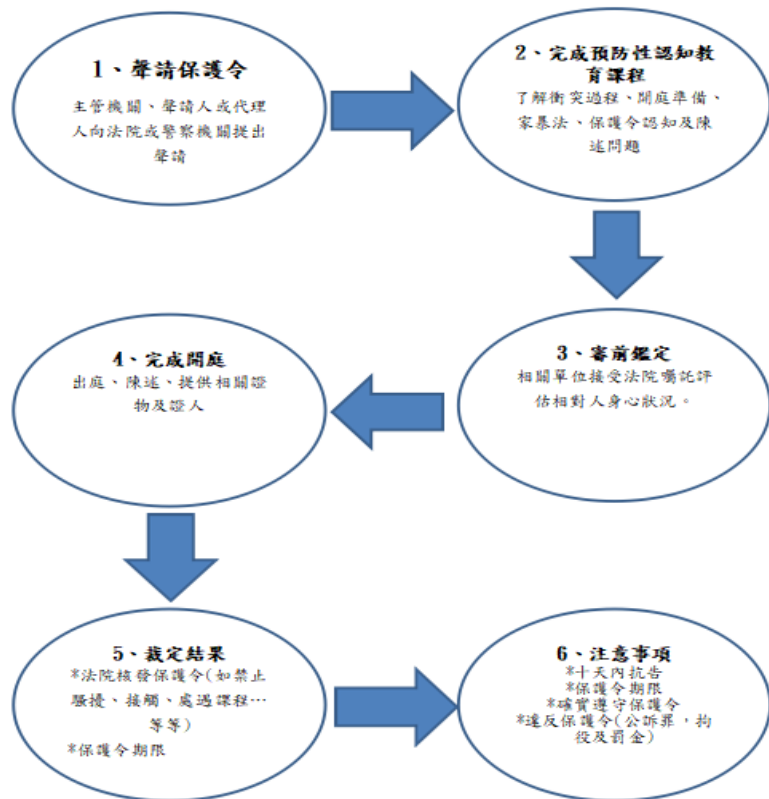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本縣縣款
工作內容：分析整體相對人
服務方案之成
效

庭前認知與審前鑑定流程



法律地圖

你知道自己在哪個法律流程？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方案

~關心您~

認知教育課程	
何謂家庭暴力防治法?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包含對象	<p>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一、配偶或前配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p> <p><input type="checkbox"/>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p> <p><input type="checkbox"/>63-1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p> <p>*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p>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暴力行為	<p>*身體不法侵害： 就是身體上的侵害行為，舉凡指肢體虐待、遺棄、押責、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傷害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虐待的動作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擲、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p> <p>*精神的不法侵害：</p> <p><input type="checkbox"/>1. 言語攻擊：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像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例如辱罵三字經、謾罵對方的無能愚蠢、恐嚇殺死全家、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語言。</p> <p><input type="checkbox"/>2. 心理或情緒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使對方畏懼或心生痛苦的各種舉動；另外，不當的過度關愛，給對方的生活帶來嚴重的困擾，也可能造成心理的虐待。</p> <p><input type="checkbox"/>3. 性騷擾：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色情影片或圖片等。</p> <p><input type="checkbox"/>4. 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5.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p> <p>五.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蹤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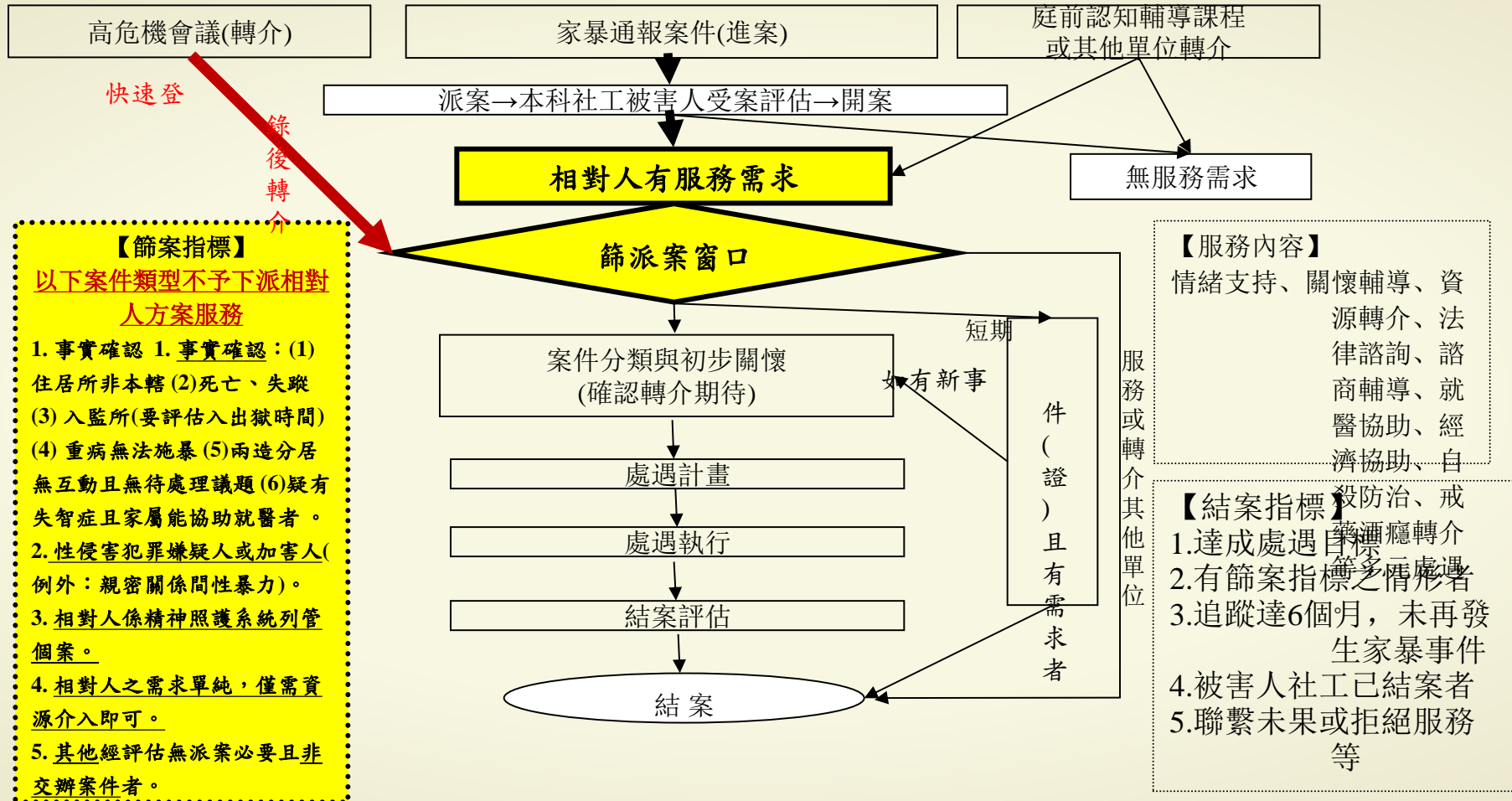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過方案關心您~~~

認識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保護令提供保護內容及相關規定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保護令項目有：</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信、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p> <p><input type="checkbox"/>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違反保護令罪	<p>第20條：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p> <p>第61條：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彰化縣家暴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轉介流程



高危機會議(轉介)

家暴通報案件(進案)

庭前認知輔導課程
或其他單位轉介

快速登

錄後轉介

派案→本科社工被害人受案評估→開案

相對人有服務需求

無服務需求

【篩案指標】

以下案件類型不予下派相對人方案服務

- 事實確認 1. 事實確認：(1) 住居所非本轄 (2) 死亡、失蹤 (3) 入監所(要評估入出獄時間) (4) 重病無法施暴 (5) 兩造分居無互動且無待處理議題 (6) 疑有失智症且家屬能協助就醫者。
- 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加害人(例外：親密關係間性暴力)。
- 相對人係精神照護系統列管個案。
- 相對人之需求單純，僅需資源介入即可。
- 其他經評估無派案必要且非交辦案件者。

篩派案窗口

案件分類與初步關懷
(確認轉介期待)

處遇計畫

處遇執行

結案評估

結案

短期

如有新事

件(證)且有需求者

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

【服務內容】

情緒支持、關懷輔導、資源轉介、法律諮詢、諮商輔導、就醫協助、經濟協助、自

【結案指標】

- 達成處遇目標之情形者
- 有篩案指標之情形者
- 追蹤達6個月，未再發生家暴事件
- 被害人社工已結案者
- 聯繫未果或拒絕服務等

分類服務預達成目標



1. 接觸個案

2. 資料蒐集

- 建立關係
- 資料蒐集
- 危險評估
- 網絡共案討論

- 個案入監或死亡
- 個案離開本縣
- 個案處遇目標達成
- 個案六個月未再有暴力事件發生

4. 個案結案

3. 服務介入

- 家庭訪視
- 電話追蹤
- 情緒支持
- 資源轉介
- 法律諮詢



結語

清官難斷家務事

法不入家門

相對人：夫妻吵架 為何是我被處罰

堅 信：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

※聽啥、看啥、(學啥)、想啥、變啥

